

● 郭琳 主编 ● 邓超 副主编 ●

商业银行 业务与经营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是中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系金融系列丛书编写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教材。它以政治经济学、货币金融学的一般原理为指导，以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理论和实际业务作为研究对象，系统地介绍了商业银行的概况；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商业银行的存款、放款、证券投资、结算、信托、租赁、国际业务的一般操作规程、管理方法和经营策略；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分析以及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的发展趋势与金融创新。

本书由郭琳担任主编，邓超担任副主编，张德茗、钟晖、艾兵、江其华、罗孝玲、吴庆田参加编写。全书共分十二章，各章的写作分工如下：第一、十二章，郭琳；第二章，邓超；第三章，张德茗；第四、七章，钟晖；第五、六章，艾兵；第八、九章，江其华；第十章，罗孝玲；第十一章，吴庆田。初稿完成后，由郭琳、邓超总纂定稿。

中南工业大学经贸系主任樊康教授、胡振华副教授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及经贸系的有关负责同志，都对本书的编写与出版给予了热情的指导与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提出批评与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4)
第三节 商业银行制度和组织结构.....	(8)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主要业务概况	(16)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	(2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2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管理理论	(32)
第三章 银行资本	(55)
第一节 银行资本的结构和作用	(55)
第二节 银行资本金需要量的确定	(62)
第三节 银行资本的筹集	(72)
第四章 商业银行存款及其他负债业务	(79)
第一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	(79)
第二节 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业务	(99)
第五章 商业银行存款准备和存款保险	(10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总准备金.....	(107)
第二节 存款准备最适量的分析.....	(112)
第三节 存款保险制度.....	(122)
第六章 商业银行放款业务	(130)
第一节 放款的种类.....	(130)
第二节 放款的原则和业务程序.....	(145)
第三节 放款的方法.....	(152)
第四节 放款的信用分析.....	(159)
第七章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	(171)

第一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概述	(171)
第二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本要素	(177)
第三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本方法	(184)
第四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分析	(190)
第八章	商业银行信托和租赁业务	(196)
第一节	商业银行信托业务	(19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租赁业务	(210)
第九章	商业银行其他业务	(21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结算业务	(219)
第二节	商业银行代理业务	(237)
第三节	商业银行咨询业务	(241)
第四节	现金管理	(243)
第十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	(246)
第一节	国际负债业务	(246)
第二节	国际资产业务(一)——放款业务	(253)
第三节	国际资产业务(二)——证券投资业务	(259)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	(253)
第五节	外汇业务	(273)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	(278)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基本内容	(278)
第二节	商业银行报表分析指标体系	(29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报表实证分析	(305)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业务的发展趋势及金融创新	(317)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业务的发展趋势	(317)
第二节	金融创新概况	(323)
参考书目		(330)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概述商业银行的基础知识：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商业银行制度和组织结构；商业银行的业务概况。

一国的金融体系一般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组成。其中，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最能反映银行的基本特征。商业银行在各类金融机构中地位尤为重要，是一国金融活动的主体和基础。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能够办理包括活期存款在内的各种信用业务的货币经营企业。现代商业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在历史上，货币经营业是银行最古老的形式。货币经营业是从事货币的兑换、保管和汇兑等业务的机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商品流通的范围不断扩大，在各个国家之间以及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之间的贸易往来越来越频繁。但是，各国、各地区的铸币在材料、成色和重量上都不一致，从而给商品交易和商人的往来造成很大的阻力。为了便于商品交换，商人需要把本国、本地区货币换成当地货币，或者把不同的铸币换成纯金银以便进行交换。这样就需要从商人中分化出一部分人专门从事铸币兑换业务，从而产生了货币经营业。货币兑换商最

初只是单纯办理货币兑换的技术性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的范围和数量不断扩大。经常来往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长途携带货币的麻烦和保管货币的危险，就将货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专门保管，并委托他们代理支付。于是，货币的汇兑、保管、兑换便成了货币经营业的经常性业务。但这些货币经营业务只是利用货币的职能为商品经营者服务而收取手续费，并未涉及信用活动。

随着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不断发展，货币经营业者的业务也不断扩大，逐渐积累了大量的货币资本。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他们就把手中的大量资本贷放出去，于是，货币经营业就逐渐向经营存款、办理汇兑和放款的银行业过渡。首先创立的是1587年在威尼斯成立的威尼斯银行，其后有1593年成立的米兰银行，以后又有1609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年成立的汉堡银行等等。这些银行的建立，完善了货币经营业务，孕育了信贷业务的萌芽，为商业银行的产生开创了先河。但这些银行放款的对象主要是政府，且利率很高，基本上还是属于高利贷性质的银行。

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产生的。因为前资本主义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的需求，迫切需要建立能汇集闲置货币资本，并按照适度的利息水平向资本家提供贷款的银行。在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英国，1694年以股份形式成立了英格兰银行。它的正式贴现率从一开始就规定为4.5%~6%，比以前高达20%~30%的高利贷要低得多。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新的信用制度的确立，标志着西方商业银行的产生。此后，西方各国先后建立起本国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产生的途径有两条：一是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创造条件，适应资本主义的需要而转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银行；二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形式组建起来的资本主义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在产生的初期，主要经营基于商业行为的自偿性放

款，“商业银行”的名称也由此而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种类和经营范围日益扩大，其经营内容与名称已相去甚远。但由于历史习惯，“商业银行”这一名称延续了下来，但现代商业银行已成为一个更为广泛，不断深化的金融业务综合经营体系。从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经营短期信用业务的商业银行，这种类型以英国的商业银行为代表。这种类型的商业银行经营活动受“商业性贷款理论”的指导，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其主要业务集中于自偿性贷款。所谓自偿性是指企业借银行的贷款，从事生产和经营，可以用生产经营的成果来偿还银行贷款的本息。这种放款由于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结合，期限较短，流动性较高，商业银行可以实现其安全性的要求，并能较稳定地获取一定的利润。而固定资产和房地产贷款以及个人的消费贷款，达不到自偿性的要求，商业银行一般不经营这类长期信用业务，长期信用业务则由投资银行经营。

第二种类型是综合式的商业银行。德国、奥地利和瑞士的商业银行就是这种类型的代表，其中，以德国最为典型。德国的工业化较英国要晚，19世纪中叶，德国的工业高速发展，德国的商业银行从一开始就是较为综合的银行。它不仅经营短期信用业务，而且还经营中长期信用业务。它不仅为企业的流动资金周转提供短期信贷，而且还为企业的固定资金周转提供中长期信贷。德国的商业银行还直接向新兴的企业投资，替企业包销证券。在技术革新、地区选择以及合并增资等方面，向新兴企业提供财务支持和咨询等等，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没有严格的区分。

随着经济发展对长短期资金的全面需要，对金融服务业提出了新的要求，综合式的商业银行已成为今后银行业发展的趋势。近年来，经营短期信用业务的商业银行同综合式商业银行的分工界限已被逐渐打破。前述的英国商业银行也开始经营综合性的银行业务。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从西方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程可以看出，商业银行是以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的这一性质，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商业银行具有一般工商企业的基本特征。商业银行和一般工商企业一样，也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自有资本，也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也要把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作为自己的经营目标。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既是其产生的内在根据和得以发展的基本前提，同时也是其经营的动力所在。

第二，商业银行与一般的工商企业又有所不同。工商企业一般从事普通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其活动范围是生产和流通领域；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货币资金这种特殊商品。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这一点又体现了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特殊性。

第三，商业银行与其它银行也有所不同。商业银行既有别于中央银行，又有别于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这种区别可以从两方面来论证：一是从各类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看，中央银行是金融活动的操纵者，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处于超然地位，它不对客户办理具体的信用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是金融体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不过无论在资金实力，还是在经营规模上较之商业银行要差得多，因此远不能和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所处的主体地位相比；二是从业务范围来看，商业银行的业务广泛多样，功能齐全，既经营金融零

售业务（门市金额较小的零星业务），又经营金融批发业务（金额较大的业务）。商业银行同广大的工商业以及消费者个人，都有信用业务上的联系，素有“金融百货公司”之称。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经营的业务比较狭窄和专门，随着金融业的竞争加剧，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不管怎样，商业银行经营业务的种类范围仍比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更为宽广。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延伸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所决定的。具体地说，商业银行具有以下四方面的职能：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资本集中到银行里来；另一方面，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各产业和各经济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商业银行这种业务的开展使其成为企业、个人等经济主体信用活动的凝聚点。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一般工商企业之间往往由于资金的借贷数量、借款期限不一致或贷出者对借入者的信用状况不了解，借贷行为难以成立。而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则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可以和任何一个企业发生信用联系，为它们的再生产过程和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部分闲置资本集中起来，再通过资产业务将其投放出去，将这

些资本转化为在生产过程中发挥现实作用的职能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再生产规模，扩大资本增殖。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能当作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带来增殖的货币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规模，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从而增加社会再生产的资金投入。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以提高货币资本的使用效率。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表现为商业银行为客户办理相互之间的资金划拨和现金支付业务。商业银行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收付，成为众多企业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成为国民经济的总出纳。

支付中介职能从逻辑上先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从历史的角度考察，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不过是古代货币经营业职能的延续。货币经营业者在货币保管和办理支付中积存了大量货币，当为求盈利而放款时，才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对信用中介职能还起到了强化作用。因为商业银行在为客户办理资金划拨业务时，必然会占用客户一部分资金，这部分被占用的资金，可以作为商业银行借贷资金的一个来源。但反过来，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也有赖于信用中介职能的发挥，因为只有客户在保持一定存款余额的基础上，才能办理支付。存款余额不足，就会产生向银行借款的需求，银行贷款又转化为客户存款，又需要办理转帐支付或提取现金。支付中介职能和信用中介职能相互推进，构成了银行借贷资本的整体运动。

商业银行发挥支付中介职能，对其自身来说，可以增加借贷

资金来源，扩大业务收入；对企业来说，可以节省流通费用，缩短和简化结算过程，加速资金周转，促进生产和流通的顺利进行。

（三）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是在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

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商业银行在银行信用的基础上创造了代替货币的信用流通工具，主要是银行券和支票。这些信用流通工具一方面代替现实货币进入流通领域，大大节省了货币运替和保管等流通费用；另一方面，信用流通工具代替现实货币流通，也满足了经济发展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在支配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并不需要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客户，而只是把贷款转到客户的存款帐户上即可。这种由贷款转化而来的派生存款，实际上又成为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

当然，商业银行也不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它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限制：

第一，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对每一个商业银行来说，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对整个商业银行体系来说，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第二，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规定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的制约，它与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规模成反比。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较低，则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能力较强。反之亦然。

第三，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还受制于商业银行的现金漏损率。从商业银行体系内漏出的现金流量的大小，直接关系到商业银行的存款余额，从而也直接影响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基础。

第四，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条件，是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因为贷款才

派生存款；相反，如果归还贷款，就会相应地收缩派生存款，收缩的程度与派生的程度相一致。

（四）金融服务职能

商业银行为了扩大其业务经营的范围，争取客户，增强竞争能力，利用银行联系面广、信息灵通，计算机应用广泛等条件，为客户提供咨询、信息和计算机等项服务。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来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交由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换，发展为转帐结算。商业银行通过业务的发展，也促进了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第三节 商业银行制度和组织结构

一、商业银行制度

商业银行制度，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中的存在形式。一国商业银行制度的形成和演变，既有该国社会历史方面的原因，又有来自于该国商业银行所依存的客观环境的原因。目前各国商业银行制度基本上有四种类型。

（一）单一银行制

所谓单一银行制，即一家商业银行原则上只能有一个经营机构，不设或者不允许设分支机构的组织制度。在单一银行制这种组织制度下，商业银行都是各自独立的，一般不存在从属关系。

这种银行制度在美国比较典型，在本世纪 20~30 年代，美国单一银行制下的商业银行个数高达 3 万多家，以后虽有所减少，但一直稳定在 1.5 万个左右，远远高于其它国家商业银行的数量。单一银行制在美国之所以较为盛行，主要是因为美国幅员辽阔，历史上经济发展很不均衡，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极大差异，而

且美国是各州独立性较强的联邦制国家，各州的权力很大。为了适应经济均衡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反对金融权力的集中，反对银行吞并，反对各州银行的相互渗入，各州都通过银行法，禁止或者限制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特别是禁止跨州设立分支机构。

从美国等国家实行单一银行制的实践来看，单一银行制有它的优点：第一，有利于限制银行的吞并和垄断，保持银行业的适度竞争，减缓银行集中的进程；第二，有利于银行与地方政府的协调，更能适合本地区的需要，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第三，由于它具有独立性和自主性，不受总行牵制，因而业务经营的灵活性较大，且单一银行制的管理层次少，中央银行的控制较为简便，有利于达到控制和管理的目标。

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在新的形势下，单一制银行也暴露出一些缺陷：第一，单一制银行业务种类有限，经营范围狭窄，难以满足企业、居民个人等经济主体日益多样化的融资需求；第二，单一制银行资金实力薄弱，对经济、金融局势的各种变化缺乏足够的承受能力，自身经营风险大；第三，在计算机普遍应用于银行业的条件下，单一制银行的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受到限制。

鉴于以上原因，美国政府关于限制设立分行的规定，已逐步放宽。例如，美国国会 1919 年通过的“爱治条例”(Edge Banking Act)，规定商业银行可以在其他州设立专门经营国际金融业务的分行；美国加州于 1986 年通过了“跨州银行法”，将分阶段批准有些州之间可以开展互惠跨州业务；1990 年，跨州建立分行的限制被废止，商业银行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各州之间开设自己的分支机构。据美联储的报告，1987 年全美商业银行为 14853 家，设有分支机构 43917 家，平均每家商业银行有 2.95 家分支行。随着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美国商业银行的分支行将会有进一步的发展。

（二）分支行制

所谓分支行制，是指法律上允许在商业银行总行之下，在国内外各地普遍设立分支机制，而不受特定的区域限制。总行一般在各大中心城市，所有分支行统一由总行领导指挥。分支行是目前西方国家普遍实行的一种商业银行制度。

分支行制，按各层次的职能不同，又可进一步划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总行制，在这种制度下，总行除管理控制各分支行外，本身也对外营业；二是总管理处制，即总管理处只负责控制各分支行，不对外营业，总管理处所在地另设对外营业的分支行；三是地区分行制，即总行不是直接对各地的分支行实施管理监督，而是在国内一些地区设立若干管理机构，由其负责管理本辖区内的分支行。

实行分支行制的国家，商业银行的个数一般都比较少，但其分支机构却很广泛，分布在国内外各地，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银行网。实行分支行制的国家较为普遍，较有代表性的是英国。作为英国最大的四家商业银行的国民西敏士银行、巴克莱银行、劳埃德银行、米特兰银行等清算银行，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就达12000多家，而且还有许多国外分支机构。仅以国民西敏士银行为例，该行近年来在世界近10个国家设有分支行，仅在美国就有一百多家分支机构。

分支行制的优点在于：第一，由于这种制度下的银行经营规模较大，分支机构数量多，分布范围广，便于吸收到更多的存款资金，从而可以扩大营运资本总额，以适应大企业的资金需要；第二，总分行和分支行间调度资金方便，各行的现金准备可以相应减少，让更多的资金投入生产与流通过程使用，充分发挥资金周转的效益；第三，分支机构遍布国内外各地，资金运用的风险得以分散，银行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也较强，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也较高；第四，由于这种制度下银行网点遍布，因而易于采用先进的、现代化的技术装备，特别是有利于计算机技术的广泛

应用，从而也有助于提高银行经营效率；第五，分支行制下银行数量少，便于中央银行对金融业实行控制和管理。

但分支行制也有它的缺点：第一，从整体上看，分支行制易于加速大银行对小银行的吞并，造成银行垄断；第二，从银行内部管理来看，这种制度要求总行对分支机构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要求有完善的通讯系统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手段，否则，会导致银行经营效益下降，管理工作难度较大；第三，从业务侧重点看，分支行制下银行的业务经营政策大都由总行确定，从而有可能出现在业务重心上偏重于中心城市的大企业，而忽略地方的中小企业的现象，这不利于地方经济的繁荣。

（三）持股权公司制（Bank Holding Company System）

持股权公司制又称为集团银行制，是指由一个集团设立持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银行的银行制度。在法律上，这些银行虽然是独立的，但其业务经营权却由股权公司所控制。银行持股权公司有两种类型：其一是非银行性持股权公司，由主要业务不在银行方面的大企业拥有某一银行的主要股份组织起来的；其二是银行性持股权公司，由一个大银行组织一个控股公司，其它的小银行从属于这一大银行。

持股权公司制在美国最为流行，它是商业银行为了逃避美国法律不允许跨州经营的限制的产物，这些法律损害了商业银行的利益，因为商业银行如能冲破地域的束缚，在更大范围内从事经营，无疑可增加市场占有率，扩大业务量，增加经营利润，基于这种情况，商业银行开始寻找美国法律的漏洞，谋求设立分支机构。于是，产生了银行持股权公司。

持股权公司制的优点是能够扩大资本总量，增强实力，提高抵御风险和竞争的能力，从而弥补单一银行的不足。缺点是容易形成银行垄断，不利于开展竞争以增强银行业的活力。

（四）连锁银行制（Chain Banking System）

连锁银行制又称联合制，是指由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购买若

千独立银行的多数股票，若干独立的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但其所有权掌握在某一个人或某一个集团手中，其业务和经营政策由一个人或一个决策集团控制。连锁集团制和持公司制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通过购买银行股权而实现对银行的控制。两者的区别在于，连锁银行制下没有设立股权公司。

这种银行制度在美国西部比较发达，它与持公司制一样，都是为了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回避对设立分支行的限制而实行的。但连锁银行制与持公司制相比，有它的局限性，因为受个人或某个集团的控制，不易获得银行所需要的大量资本，所以许多连锁银行相继转为银行分支机构，或者组织持公司。

（五）其它商业银行制度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在金融业中广泛地运用，相当多的商业银行都在其营业厅以外的地方，设置了自动出纳机。还在商店、旅馆、剧院、火车站、飞机场等公共场所，安装了销售终端设备，形成了网络化、电子化的资金划拨系统，这在实际上等于商业银行开设了许多分支机构，也可以说是对独家银行制的一大突破。

随着近几年来国际金融业务的发展，又出现了一种由不同国家的大商业银行合资成立的跨国联合制财团银行，专门经营国际存放业务，进行大规模的投资活动。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是以单个银行而论的银行内部组织结构。包括商业银行内部各部门的构成状况、组合关系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商业银行组织结构的形成，以有效发挥商业银行的职能，开展有效经营为原则，同时又要受该国商业银行制度、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即使在同一国家、采用同一制度形成的商业银行，由于在经营条件、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组织机构也不完全相同。但一般来说，商业银行的组织机

构大致可分为三个层次：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见图1—1）。由于商业银行以股份制形式最为普遍，这里仅限于以股份制银行为例，介绍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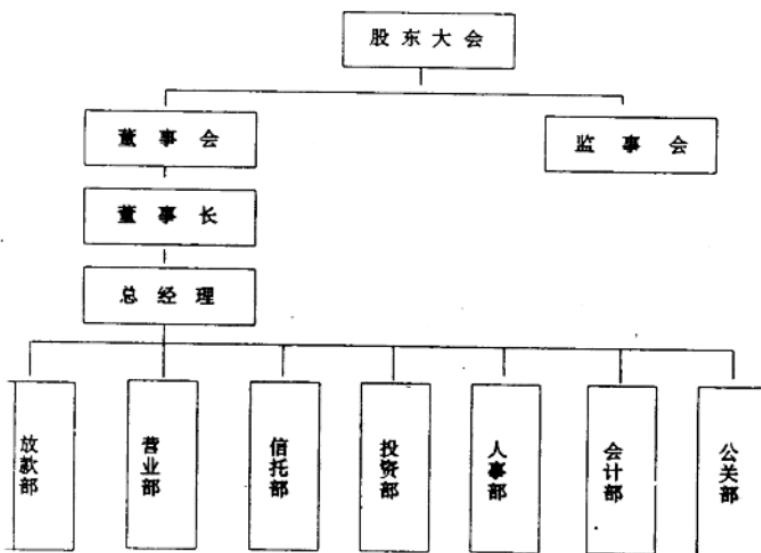


图1—1 商业银行组织机构框图

（一）决策机构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决策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作为法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拥有决定银行经营的基本原则与基本战略有关事项的权限，拥有任免银行董事、监事及对其提出诉讼的权限。

股东大会有三种形式：定期召开的股东常会、临时召开的股东临时会、因某项特殊事件而召开的特别股东会议。股东常会是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每年至少必须召开一次的股东大会。股东常会一般在每个会计年度终结之后一定时间内召开。在股东常会上，股东有权听取董事会和监事会有关公司业务经营与财务稽核方面的报告，并有权对银行业务经营方面的事项进行质询，有